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6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8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8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8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8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87
四、 资产情况 8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88
六、 负债情况 8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9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9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9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9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9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9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9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9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9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93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9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9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9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9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9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10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10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10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10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0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6
财务报表 10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108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公司、蜀道集团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四川路桥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成渝公司/四川成渝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蜀道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UDAO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SDIG
法定代表人	张胜
注册资本（万元）	5,422,6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422,6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31
公司网址（如有）	www.shudaojt.com
电子信箱	649490626@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刘大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电话	028-81209196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202225032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四川省国资委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100%，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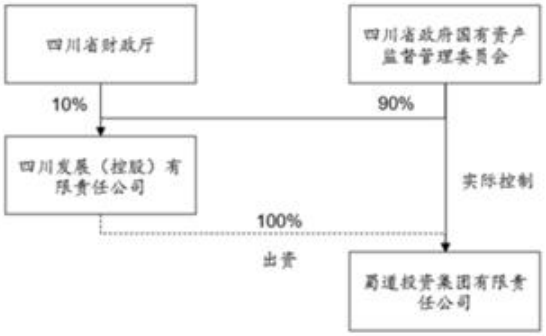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1]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丁应虎、朱莉、钟德盛、李小波、王静、陈浩文、杜义飞
发行人的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大远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蒋永林、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周凤岗、省纪委监委驻蜀道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杨益斌、总工程师黄兵、副总经理孙立成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业务领域主要涵盖：综合交通产业（公路投资建设运营、铁路投资建设运营、交通服务、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智慧交通、交通物流）、能源矿产资源开发（清洁能源、矿产及新材料、装备制造）、产融结合三大板块。其中，综合交通产业、能源矿产资源开发系发行人核心主业，产融结合系发行人培育主业。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综合交通板块

交通运输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更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涵盖高速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施工、工程设计咨询、运维服务、智慧交通、物流贸易衍生服务等多个核心环节。经过“十四五”时期的持续建设，我国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在宏观经济增速趋稳的背景下，行业稳健性特征愈发凸显。

公路板块发展态势稳健，“6 轴 7 廊 8 通道”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已基本形成，连接全国超过 80%的县级行政区。需求端来看，截至 2025 年底，全

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69 亿辆，其中汽车 3.66 亿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397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2.01%，新能源汽车普及推动公路配套服务升级。运营方面，2025 年全国公路货运量 432.9 亿吨，同比增长 3.4%，货运稳步增长；客运受私家车和高铁冲击，全年完成客运量 114.9 亿人次，同比下降 2.4%，但自驾出行成为重要补充，每天约 1.3 亿人次自驾，占跨区域人员流动量七成以上。

铁路板块投资与运营均表现良好，2025 年国家铁路客货运量均创历史新高，旅客发送量 42.55 亿人次，同比增长 4.2%，货运总发送量 40.68 亿吨，同比增长 2.1%，首次突破 40 亿吨大关。2025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9,015 亿元，同比增长 6%，投产新线 3,109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862 公里，截至 202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6.5 万公里，高速铁路超 5 万公里，路网建设持续推进。工程施工领域，基建“补短板”政策加码，中西部公路招标增多，西南地区高速公路规划投入突出，“十四五”期间多省份高速公路增量显著，行业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大宗商品贸易方面，2025 年政策协同发力，规范行业秩序、优化融资环境，推动流通体系现代化，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2）能源资源投资开发板块

能源矿产行业正处于绿色转型与需求升级的双重驱动下，涵盖矿业新材料、新型能源体系投资开发等领域，与国家“双碳”战略导向高度契合，行业发展潜力显著。从资源开发情况来看，2025 年，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加大，地质勘查投资、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增加值持续增长；主要矿产品生产平稳，多种有色金属、磷矿石等产品保持增长；能源供应保障能力继续提升，原煤、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均创历史新高。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市场空间持续扩容。

在矿业新材料领域，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关键矿产资源需求激增，成为行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2025 年国内碳酸锂总需求约 122.97 万吨，较 2024 年显著增长。同时，国家政策持续支持矿业新材料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大对锂、镍等关键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力度，推动新材料产业向高端化、精细化方向发展，进一步优化了行业发展环境。

在新型能源体系投资开发领域，行业绿色转型加速，清洁能源替代趋势明显，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 2025 年全国天然气运行快报显示，2025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4,265.5 亿立方米，作为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天然气在能源转型过程中发挥着过渡性作用。同时，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持续提升，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发展成为能源转型的核心支撑。此外，行业智能化转型趋势明显，智能化开采、循环经济等模式逐步推广，提升了开发效率和安全性，推动行业向高效、低碳、可持续方向发展。

（3）产融结合板块

产融结合是实体经济与金融行业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向，金融行业作为产融结合的核心载体，整体呈现数字化、多元化发展态势，且政策层面持续支持产融结合模式创新，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从市场规模来看，截至 2025 年末，我国金融业机构总资产为 538.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其中，银行业机

构总资产为 480.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证券业机构总资产为 17.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1%；保险业机构总资产为 41.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张为金融及类金融业务提供了良好环境。

国内市场方面，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推动行业业态持续创新，智能投顾、区块链支付等新兴模式逐步普及。随着数智化转型进程的推进，国内金融机构的科技感知力、产品理解力逐步提升，机构内部的数智化平台建设与信创系统切换稳步推进。近年国内金融行业逐步回暖，三大核心市场的营收表现、利润情况均有提升，以金融大模型为代表的新兴生产力的崛起进一步推动了金融市场的科技需求，多项科技能力的联动与创新业务常态化运作将成为新时代的科技主题，从市场规模与增速的角度来看，国内金融科技市场的整体发展优于预期，2025 年作为多项发展规划下的关键节点年份将开启新一轮的高速成长时代，预计市场整体将以约 13.3%的复合增长率高速增长，2028 年国内金融机构的科技投入规模或将突破 6,500 亿元。

金融行业涵盖银行、保险、证券、信托、金融租赁等金融牌照，以及境内私募股权基金、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等类金融牌照运营，全面覆盖金融与类金融核心领域，可全方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其中，境内私募股权基金可聚焦实体产业优质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可解决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银行、保险等金融业务，可为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降低融资成本。随着实体经济的复苏，类金融业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实现产业与金融的双向赋能，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核心主业一：综合交通产业	1,078.56	933.78	13.42	91.28	1,082.09	944.01	12.76	93.08
核心主业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	58.08	49.82	14.22	4.92	45.70	39.42	13.74	3.93
培育主业	5.11	1.34	73.82	0.43	2.79	0.63	77.48	0.24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融结合								
其他主营业务小计	19.47	15.08	22.53	1.65	16.61	13.99	15.75	1.43
其他业务小计	20.40	7.79	61.82	1.73	15.31	5.74	62.53	1.32
合计	1,181.63	1,007.81	14.71	100.00	1,162.49	1,003.79	13.6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产融结合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2026 年 1-6 月，公司产融结合业务营业收入为 5.11 亿元，较上年度同期的 2.79 亿元增长 83.26%；营业成本为 1.34 亿元，较上年度同期的 0.63 亿元增长 113.11%；上述变动主要系产融结合版快融资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项目投放增加，业务规模扩大，相应营业收入及成本增加。

（2）其他业务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2026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20.40 亿元，较上年度同期的 15.31 亿元增长 33.23%；其他业务成本为 7.79 亿元，较上年度同期的 5.74 亿元增长 35.77%；上述变动主要原因一是宏达股份销售硫酸收入增加；二是代建业务收入增加，相应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积极服务和融入重大战略，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在稳中有进的基础上，坚持“深化转型创新，推动提质增效”的工作主基调，锚定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服务型世界一流企业”战略愿景，树牢“安全至上、质量第一、民生为大、效益优先”发展理念，坚持和深化“一个聚焦、两个转型、三个创新”发展思路，着力强化战略服务、可持续盈利、企业市场化三大能力，全面加强党建引领，统筹抓好人才支撑、风险防控和文化铸魂，推动集团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产业根基，综合交通产业保持主责主业引领地位，通行服务提质增效，智慧交通加快突破，工程建设、设计咨询协同赋能，物流贸易脱虚向实，新型城镇化聚力转型，打造全链条、一体化、高价值运营体系。能源资源产业加快布局成势，矿产资源与新型能源协同发展，构建支撑能力强、盈利能力稳的战略新兴板块。金融产业提速聚能，产融结合体系将从“培育期”迈入“成熟期”，现代金融牌照体系齐全、运行高效，成为支撑公司转型发展的“活水引擎”。

公司将坚持稳中有进，深化转型创新、推动提质增效，着力强化战略服务能力、可持续盈利能力和企业市场化能力。“十五五”期间，年均投资规模保持

在 2,000 亿元左右、年营业收入增幅保持在 5%左右、利润总额增幅不低于 10%，全力以赴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快建成现代化综合交通服务型世界一流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资产方面：发行人合法占用国有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不存在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人员方面：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与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发行人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技能、劳动强度、工作性质等因素，制定具体的工资标准和年度工资增长幅度，自主决定工资分配方案。实际控制人有权对发行人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3、机构方面：发行人自主决定管理机构的设置，不存在与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授权与被授权、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原则但暂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认定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都认定为关联交易。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需在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一般关联交易，由经理层审批后实施，重大关联交易及担保等事项需董事会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

信息披露的流程、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相关责任等作出了相关规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规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成渝公司、川高公司、四川路桥分别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分别对各子公司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EB
3、债券代码	137192.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8.4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0.0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EB

3、债券代码	137194.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29.5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0.0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K1
3、债券代码	243164.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1
3、债券代码	524376.SZ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2
3、债券代码	524417.SZ
4、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3
3、债券代码	524459.SZ
4、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

	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4
3、债券代码	524460.SZ
4、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5
3、债券代码	524497.SZ
4、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6
3、债券代码	524532.SZ
4、发行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7
3、债券代码	524547.SZ
4、发行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K4
3、债券代码	244341.SH
4、发行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Y1
3、债券代码	148642.SZ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蜀道 EB
3、债券代码	137204.SH
4、发行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3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0.0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Y2
3、债券代码	148752.SZ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Y3
3、债券代码	148768.SZ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Y4
3、债券代码	148793.SZ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	26 蜀道 K7
3、债券代码	245629.SH
4、发行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Y6
3、债券代码	148999.SZ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06
3、债券代码	241990.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01
3、债券代码	242350.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Y1
3、债券代码	524198.SZ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

	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时，每年付息一次，于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03
3、债券代码	242933.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04
3、债券代码	243695.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K3
3、债券代码	244034.SH
4、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0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蜀道 K1
3、债券代码	244552.SH
4、发行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1 月 19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1 年 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6 蜀道 K2
3、债券代码	244682.SH
4、发行日	2026 年 2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1 年 2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6 蜀道 K3
3、债券代码	244792.SH
4、发行日	2026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6 蜀道 K4
3、债券代码	245176.SH

4、发行日	2026 年 5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1 年 5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6 蜀道 K5
3、债券代码	245497.SH
4、发行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1 年 6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6 蜀道 K6
3、债券代码	245573.SH
4、发行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1 年 7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八期）
2、债券简称	26 蜀道 K8
3、债券代码	245817.SH
4、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1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05
3、债券代码	241735.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1 年 10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07
3、债券代码	24199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1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01
3、债券代码	241146.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4 年 7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04
3、债券代码	24173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4 年 10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蜀道 02
3、债券代码	242885.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5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蜀道 02
3、债券代码	241557.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9 年 9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7192.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E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可交换为发行人所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39.SH，股票简称：四川路桥）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最后 6 个计息月度内，如果四川路桥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之和，回售给发行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

	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在本期债券最后 6 个计息月度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债券持有人未在 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发行人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回售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披露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赎回选择权： 在换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①在换股期内，标的股票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当本期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本期债券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赎回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将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披露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选择权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 日止。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137194.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EB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可交换为发行人所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39.SH，股票简称：四川路桥）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最后 6 个计息月度内，如果四川路桥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之和，回售给发行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在本期债券最后 6 个计息月度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发行人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回售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披露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回售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赎回选择权： 在换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①在换股期内，标的股票出现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当本期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本期债券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

	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满足可交换债券赎回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将在赎回登记日前至少披露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含赎回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 选择权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524376.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

	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

	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524417.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

	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

	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524459.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

	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

	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524460.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

	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

	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524497.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

	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524532.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

	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524547.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

	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

	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148642.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

	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

	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148752.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

	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

	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148768.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148793.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148999.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524198.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

	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192.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E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137194.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E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是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3164.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524376.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524417.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	□是 √否

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债券代码	524459.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524460.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524497.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524532.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524547.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4341.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148642.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是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137204.SH
债券简称	26 蜀道 EB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148752.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148768.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	□是 √否

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债券代码	148793.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5629.SH
债券简称	26 蜀道 K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148999.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1990.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2350.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524198.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2933.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是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3695.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4034.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4552.SH
债券简称	26 蜀道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	□是 √否

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债券代码	244682.SH
债券简称	26 蜀道 K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4792.SH
债券简称	26 蜀道 K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5176.SH
债券简称	26 蜀道 K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5497.SH
债券简称	26 蜀道 K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5573.SH
债券简称	26 蜀道 K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5817.SH
债券简称	26 蜀道 K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1735.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是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1991.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1146.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1734.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	□是 √否

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债券代码	242885.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1557.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满足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4552.SH	26 蜀道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	0	0
244682.SH	26 蜀道 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	0	0
244792.SH	26 蜀道 K3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30	0.34	0
137204.SH	26 蜀道 EB	是	可交换公司债券	35	0	0

245176.SH	26 蜀道 K4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	0	0
245497.SH	26 蜀道 K5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12	0	0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4552.SH	26 蜀道 K1	20	19.1	0.4	0.00001		0.5	
244682.SH	26 蜀道 K2	20	14.5			5.5		
244792.SH	26 蜀道 K3	30	26.75	0.63		2.62		
137204.SH	26 蜀道 EB	34.9825	0.0825				34.9	
245176.SH	26 蜀道 K4	20	19.636	0.364				
245497.SH	26 蜀道 K5	12	10.26	0.24			1.5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4552.SH	26 蜀道 K1	偿还 25 蜀道 01 利息	偿还人保资产保债计划、偿还 21 川铁投 MTN003 本金、偿还 24 蜀道投资 MTN002 与 21 川铁投 MTN003 利息、偿还太平洋保债利息等
244682.SH	26 蜀道 K2	无	偿还人保资产保债计划
244792.SH	26 蜀道 K3	偿还 25 蜀道 02 与 25 蜀道 03 利息	偿还 23 蜀道投资 MTN002 本金、偿还 22 蜀道投资 MTN006 与 24 蜀道

			投资 MTN008 利息、偿还中意－成自高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
137204.SH	26 蜀道 EB	无	偿还 23 蜀道投资 MTN003 利息
245176.SH	26 蜀道 K4	偿还 25 蜀道 K1 利息	偿还平安资产保债计划、偿还 23 蜀道投资 MTN004 利息、偿还银团贷款、偿还工商银行贷款利息等
245497.SH	26 蜀道 K5	偿还 24 蜀道 Y4 利息	偿还工商银行与民生银行贷款利息、偿还民生银行贷款本金、偿还 25 蜀道投资 SCP001 本金等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44552.SH	26 蜀道 K1	向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	无	无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91.6万元，净利润-3,479.67万元		
244682.SH	26蜀道K2	1、久马高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工，项目起于四川青海省界，经阿坝州阿坝县、红原县至马尔康市王家寨，止于汶马高速王家寨互通，路线全长 219.085 公里。项目主线设置桥梁 52 公里/130.5 座（特大桥 11.5 座）、隧道 40 公里/20 座（特长隧道 6 座），桥隧比 42.1%。全线设互通立交 7 处，服务区 4 处，停车区 3 处，预留红原枢纽互通连接规划中的川主寺至马尔康高速公路，预计 2026 年 12 月分段通车。截至 2026 年 6 月，本项目形象进度累计完成路基工程 100%，桥梁工程完成 100%，隧道工程完成 96.5%，交叉工程完成 100%，路面工程完成 95.5%，交通工程完成及沿线工程完成 90.5%，绿化工程完成 97.3%； 2、截至 2026 年 6 月，泸石高速本年累计投资 2222 万元，自开工累计投资 1597200 万元，占概算总投资 1740773 万元的 91.75%。泸石高速自开工累计完成路基工程 100%,桥梁工程 99.5%,隧道工程 98.4%,房建工程 99.3%,路面工程 86.3%,绿化工程 100%,机电工程 86.5%,交安工程 87.6%； 3、新炉高速于 2025 年 9 月开工，起于炉霍县新都镇，预留与规划待建的 G4217 马尔康至德格高速公路接线条件，经虾拉沱镇、仁达乡，道孚县孔色乡、麻孜乡、葛卡乡、龙灯乡、色卡乡、八美镇，康定市塔公镇，止于康定市新都桥镇，接在建的 G4218 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186.568 公里。截止 2026 年 6 月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3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项目累计完成临建工程 75%；路基工程 1.5%；桥梁工程 7.9%；隧道工程 3%；交叉工程 6.8%。	未正式收费，暂无收益	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给项目银团	无

244792.SH	26蜀道K3	1、新炉高速于 2025 年 9 月开工，起于炉霍县新都镇，预留与规划待建的 G4217 马尔康至德格高速公路接线条件，经虾拉沱镇、仁达乡，道孚县孔色乡、麻孜乡、葛卡乡、龙灯乡、色卡乡、八美镇，康定市塔公镇，止于康定市新都桥镇，接在建的 G4218 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186.568 公里。截止 2026 年 6 月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3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项目累计完成临建工程 75%；路基工程 1.5%；桥梁工程 7.9%；隧道工程 3%；交叉工程 6.8%； 2、川红高速于 2025 年 9 月开工，项目起于阿坝州若尔盖县包座乡，与拟建的 G0611 郎木寺至川主寺高速公路相接，经红原县色地镇、麦洼乡、阿木乡、邛溪镇，止于安曲镇，接在建的 G0615 久治至马尔康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131.348 公里。截至 2026 年 6 月，本项目形象进度自开工累计完成路基工程 46%，桥梁工程 37%，隧道工程 29%，交叉工程 33%； 3、邛芦荥高速于 2025 年 7 月开工，起自路线起于邛崃市孔明街道，接已建的天府新区至邛崃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113.222km，主线长 104.65 公里，宝兴支线长 8.572 公里（起于芦山县芦阳街道，止于宝兴县灵关镇）。批复工期为 4 年，预计通车时间 2029 年 12 月。截至 2026 年 6 月，累计完成投资 3.83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预算）的 1.47%，本项目形象进度累计完成临建 95%、路基工程 8.5%、桥涵工程 18.5%、隧道工程 13.8%； 4、截至 2026 年 6 月，泸石高速本年累计投资 2222 万元，自开工累计投资 1597200 万元，占概算总投资 1740773 万元的 91.75%。泸石高速自开工累计完成路基工程 100%,桥梁工程 99.5%,隧道工程 98.4%,房建工程 99.3%,路面工程 86.3%,绿化工程 100%,机电工程 86.5%,交安工程 87.6%。	未正式收费，暂无收益	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给项目银团	无
137204.SH	26蜀道EB	向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天府特资（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6月营	无	无

			业收入1.35亿元，净利润0.33亿元；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1-6月营业收入148.35		

			亿元、净利润-12.07亿元		
245497.SH	26蜀道K5	向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91.6万元，净利润-3,479.6	无	无

			7 万元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4552.SH	26 蜀道 K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4682.SH	26 蜀道 K2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具	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	是	不适用	是	是

		体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244792.SH	26 蜀道 K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	是	不适用	是	是
137204.SH	26 蜀道 EB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	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	是	不适用	是	是

		基金出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245176.SH	26 蜀道 K4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偿还有息债务	是	不适用	是	是
245497.SH	26 蜀道 K5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	是	不适用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192.SH、137194.SH、137204.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EB、25 蜀道 EB、26 蜀道 E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 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39.SH，股票简称：四川路桥）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是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物，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偿债计划： 无。 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

	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243164.SH、244341.SH、241990.SH、242350.SH、242933.SH、243695.SH、244034.SH、244552.SH、244682.SH、244792.SH、245176.SH、245497.SH、241735.SH、241991.SH、241146.SH、241734.SH、242885.SH、241557.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1、25 蜀道 K4、24 蜀道 06、25 蜀道 01、25 蜀道 03、25 蜀道 04、25 蜀道 K3、26 蜀道 K1、26 蜀道 K2、26 蜀道 K3、26 蜀道 K4、26 蜀道 K5、24 蜀道 05、24 蜀道 07、24 蜀道 01、24 蜀道 04、25 蜀道 02、24 蜀道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措施： 无。 偿债计划： 无。 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524376.SZ、524417.SZ、524459.SZ、524460.SZ、524497.SZ、524532.SZ、524547.SZ、148642.SZ、148752.SZ、148768.SZ、148793.SZ、148999.SZ、524198.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1、25 蜀道 KY2、25 蜀道 KY3、25 蜀道 KY4、25 蜀道 KY5、25 蜀道 KY6、25 蜀道 KY7、24 蜀道 Y1、24 蜀道 Y2、24 蜀道 Y3、24 蜀道 Y4、24 蜀道 Y6、25 蜀道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措施： 无。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年度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5）严格的信息披露；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电子、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公路、铁路资产等	3,834.74	0.19	-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和 BOT 资产	5,646.50	7.27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23.91	22.32	无	3.58
应收票据	8.73	0.00	无	0.02

无形资产	5,646.50	5,106.03	无	90.43
存货	493.97	19.88	无	4.02
固定资产	3,834.74	2,104.87	无	54.89
合同资产	456.12	15.75	无	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75	40.38	无	5.60
其他流动资产	278.24	56.79	无	20.41
应收账款	365.04	74.98	无	20.54
长期股权投资	927.58	28.65	无	3.09
长期应收款	345.50	220.08	无	6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39	72.21	无	71.93
在建工程	1,228.94	673.12	无	54.77
投资性房地产	82.31	26.65	无	32.38
合计	15,112.73	8,461.7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20.00	540.33	468.52	77.44	20.41	为发行可交债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2,620.00	540.33	468.52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5.69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37亿元，收回：0.91亿元；

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6.15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7.82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544.45亿元和2,609.97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5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89.29	786.31	975.60	37.38
银行贷款		309.01	852.94	1,161.95	44.5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11	461.64	465.75	17.84
其他有息债务		0.07	6.60	6.67	0.26
合计		502.48	2,107.49	2,609.9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365.94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722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0,382.62亿元和10,891.5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9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701.02	7,637.21	8,338.23	76.56
银行贷款		367.16	1,309.84	1,677.00	15.4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7.03	783.45	820.48	7.53
其他有息债务		7.62	48.18	55.81	0.51
合计		1,112.83	9,778.68	10,891.5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564.84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3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006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8,132.40	6.69	
应付债券	1,307.10	12.55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0.48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5.82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是	39.86%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等	672.75	219.49	49.08	16.5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77.44%	工程施工、投资、开发、经营、管理	2,620.00	540.33	467.75	68.39
四川高速公路	是	100.00%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	4,728.35	1,441.14	278.83	42.41

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等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	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等	2,078.37	822.33	53.90	10.78
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	是	73.64%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	208.97	100.69	5.77	4.98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50.15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0.31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0.16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70.31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192.SH
债券简称	24 蜀道 EB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8.37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8.34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7.88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填报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7.88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截至填报日，累计换股 18,729,144 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387,074,166 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35.07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90.39%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39.SH，股票简称：四川路桥）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90.39%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194.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EB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8.62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8.59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8.13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填报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8.13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截至填报日，累计换股 5,587,890 股

[2]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494,412,110 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44.79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51.74%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39.SH，股票简称：四川路桥）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51.74%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204.SH
债券简称	26 蜀道 EB
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换股价调整为 10.52 元/股，修正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填报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最新换股价格（元）	10.52
发行后累计换股情况	不涉及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	492,957,747 股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	44.66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27.61%
质押物基本情况（包括为本期债券质押的标的股票、现金、固定资产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39.SH，股票简称：四川路桥）
质押物价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127.61%
可交换债券赎回及回售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524376.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1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417.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2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459.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3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460.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4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497.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5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532.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6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547.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7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642.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1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752.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2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768.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3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793.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4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999.SZ
债券简称	24 蜀道 Y6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198.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Y1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3164.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1
债券余额	20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或业务进展情况	“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先行开工，2025 年 12 月 25 日通车运营。线路全长 138.614km，其中新建线路 109.4km，改建既有隆叙线 2.024km，利用既有隆叙线 23.961km，利用在建叙毕铁路 3.205km。红线内征地完成 100%(不含双加物流中心用地);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开累完成投资 1076415 万元。本项目形象进度：路基工程累计完成 100%，桥梁工程累计完成 100%，隧道工程累计完成 100%，架梁累计完成 100%，铺轨累计完成 100%，四电工程累计完成 100%。
“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或业务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正式通车试运营，客运暂未开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取得货运收入 4,566.31 万元

其他事项	无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3164.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1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相关成果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十四五”期间，聚焦应用创新，充分挖掘集团丰富场景优势，建立“首席专家+骨干技术团队”工作机制，聚焦应用创新与成果转化，年均投入研发费用超 40 亿元，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及行业协会奖超 200 项，参编国家标准 12 项，取得专利权、著作权等近 1,700 项，层次衔接合理、产业覆盖全面的创新平台体系基本成型。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落地执行，发布桥梁、隧道设计施工企业标准，出台四川省内首个交通建设项目磷石膏转化应用行业标准，成功申报四川省道路工程重点实验室，交通强国试点课题——车路协同技术发展项目通过验收，2030 国家重点课题完成研发任务，全年累计获评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524376.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1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相关成果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十四五”期间，聚焦应用创新，充分挖掘集团丰富场景优势，建立“首席专家+骨干技术团队”工作机制，聚焦应用创新与成果转化，年均投入研发费用超 40 亿元，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及行业协会奖超 200 项，参编国家标准 12 项，取得专利权、著作权等近 1,700 项，层次衔接合理、产业覆盖全面的创新平台体系基本成型。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落地执行，发布桥梁、隧道设计施工企业标准，出台四川省内首个交通建设项目磷石膏转化应用行业标准，成功申报四川省道路工程重点实验室，交通强国试点课题——车路协同技术发展项目通过验收，2030 国家重点课题完成研发任务，全年累计获评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524417.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2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相关成果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十四五”期间，聚焦应用创新，充分挖掘集团丰富场景优势，建立“首席专家+骨干技术团队”工作机制，聚焦应用创新与成果转化，年均投入研发费用超 40 亿元，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及行业协会奖超 200 项，参编国家标准 12 项，取得专利权、著作权等近 1,700 项，层次衔接合理、产业覆盖全面的创新平台体系基本成型。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落地执行，发布桥梁、隧道设计施工企业标准，出台四川省内首个交通建设项目磷石膏转化应用行业标准，成功申报四川省道路工程重点实验室，交通强国试点课题——车路协同技术发展项目通过验收，2030 国家重点课题完成研发任务，全年累计获评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524459.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3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相关成果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十四五”期间，聚焦应用创新，充分挖掘集团丰富场景优势，建立“首席专家+骨干技术团队”工作机制，聚焦应用创新与成果转化，年均投入研发费用超 40 亿元，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及行业协会奖超 200 项，参编国家标准 12 项，取得专利权、著作权等近 1,700 项，层次衔接合理、产业覆盖全面的创新平台体系基本成型。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落地执行，发布桥梁、隧道设计施工企业标准，出台四川省内首个交通建设项目磷石膏转化应用行业标准，成功申报四川省道路工程重点实验室，交通强国试点课题——车路协同技术发展项目通过验收，2030 国家重点课题完成研发任务，全年累计获评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524460.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4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相关成果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十四五”期间，聚焦应用创新，充分挖掘集团丰富场景优势，建立“首席专家+骨干技术团队”工作机制，聚焦应用创新与成果转化，年均投入研发费用超 40 亿元，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及行业协会奖超 200 项，参编国家标准 12 项，取得专利权、著作权等近 1,700 项，层次衔接合理、产业覆盖全面的创新平台体系基本成型。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落地执行，发布桥梁、隧道设计施工企业标准，出台四川省内首个交通建设项目磷石膏转化应用行业标准，成功申报四川省道路工程重点实验室，交通强国试点课题——车路协同技术发展项目通过验收，2030 国家重点课题完成研发任务，全年累计获评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4341.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4
债券余额	1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相关成果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十四五”期间，聚焦应用创新，充分挖掘集团丰富场景优势，建立“首席专家+骨干技术团队”工作机制，聚焦应用创新与成果转化，年均投入研发费用超 40 亿元，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及行业协会奖超 200 项，参编国家标准 12 项，取得专利权、著作权等近 1,700 项，层次衔接合理、产业覆盖全面的创新平台体系基本成型。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落地执行，发布桥梁、隧道设计施工企业标准，出台四川省内首个交通建设项目磷石膏转化应用行业标准，成功申报四川省道路工程重点实验室，交通强国试点课题——车路协同技术发展项目通过验收，2030 国家重点课题完成研发任务，全年累计获评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524497.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5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相关成果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十四五”期间，聚焦应用创新，充分挖掘集团丰富场景优势，建立“首席专家+骨干技术团队”工作机制，聚焦应用创新与成果转化，年均投入研发费用超 40 亿元，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及行业协会奖超 200 项，参编国家标准 12 项，取得专利权、著作权等近 1,700 项，层次衔接合理、产业覆盖全面的创新平台体系基本成型。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落地执行，发布桥梁、隧道设计施工企业标准，出台四川省内首个交通建设项目磷石膏转化应用行业标准，成功申报四川省道路工程重点实验室，交通强国试点课题——车路协同技术发展项目通过验收，2030 国家重点课题完成研发任务，全年累计获评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524532.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6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相关成果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十四五”期间，聚焦应用创新，充分挖掘集团丰富场景优势，建立“首席专家+骨干技术团队”工作机制，聚焦应用创新与成果转化，年均投入研发费用超 40 亿元，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及行业协会奖超 200 项，参编国家标准 12 项，取得专利权、著作权等近 1,700 项，层次衔接合理、产业覆盖全面的创新平台体系基本成型。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落地执行，发布桥梁、隧道设计施工企业标准，出台四川省内首个交通建设项目磷石膏转化应用行业标准，成功申报四川省道路工程重点实验室，交通强国试点课题——车路协同技术发展项目通过验收，2030 国家重点课题完成研发任务，全年累计获评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4034.SH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3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相关成果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十四五”期间，聚焦应用创新，充分挖掘集团丰富场景优势，建立“首席专家+骨干技术团队”工作机制，聚焦应用创新与成果转化，年均投入研发费用超 40 亿元，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及行业协会奖超 200 项，参编国家标准 12 项，取得专利权、著作权等近 1,700 项，层次衔接合理、产业覆盖全面的创新平台体系基本成型。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落地执行，发布桥梁、隧道设计施工企业标准，出台四川省内首个交通建设项目磷石膏转化应用行业标准，成功申报四川省道路工程重点实验室，交通强国试点课题——车路协同技术发展项目通过验收，2030 国家重点课题完成研发任务，全年累计获评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4552.SH
债券简称	26 蜀道 K1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相关成果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十四五”期间，聚焦应用创新，充分挖掘集团丰富场景优势，建立“首席专家+骨干技术团队”工作机制，聚焦应用创新与成果转化，年均投入研发费用超 40 亿元，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及行业协会奖超 200 项，参编国家标准 12 项，取得专利权、著作权等近 1,700 项，层次衔接合理、产业覆盖全面的创新平台体系基本成型。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落地执行，发布桥梁、隧道设计施工企业标准，出台四川省内首个交通建设项目磷石膏转化应用行业标准，成功申报四川省道路工程重点实验室，交通强国试点课题——车路协同技术发展项目通过验收，2030 国家重点课题完成研发任务，全年累计获评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4682.SH
债券简称	26 蜀道 K2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相关成果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十四五”期间，聚焦应用创新，充分挖掘集团丰富场景优势，建立“首席专家+骨干技术团队”工作机制，聚焦应用创新与成果转化，年均投入研发费用超 40 亿元，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及行业协会奖超 200 项，参编国家标准 12 项，取得专利权、著作权等近 1,700 项，层次衔接合理、产业覆盖全面的创新平台体系基本成型。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落地执行，发布桥梁、隧道设计施工企业标准，出台四川省内首个交通建设项目磷石膏转化应用行业标准，成功申报四川省道路工程重点实验室，交通强国试点课题——车路协同技术发展项目通过验收，2030 国家重点课题完成研发任务，全年累计获评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524547.SZ
债券简称	25 蜀道 KY7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相关成果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十四五”期间，聚焦应用创新，充分挖掘集团丰富场景优势，建立“首席专家+骨干技术团队”工作机制，聚焦应用创新与成果转化，年均投入研发费用超 40 亿元，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及行业协会奖超 200 项，参编国家标准 12 项，取得专利权、著作权等近 1,700 项，层次衔接合理、产业覆盖全面的创新平台体系基本成型。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落地执行，发布桥梁、隧道设计施工企业标准，出台四川省内首个交通建设项目磷石膏转化应用行业标准，成功申报四川省道路工程重点实验室，交通强国试点课题——车路协同技术发展项目通过验收，2030 国家重点课题完成研发任务，全年累计获评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四川天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围绕施工+基金领域布局，该基金总体规划设立规模为 12.97 亿，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认缴 12.97 亿元（其中蜀道集团认缴 12.97 亿元），实缴出资 12.57 亿元（其中蜀道集团实缴 12.57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产生项目收益为 0.16 亿元。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4792.SH

债券简称	26 蜀道 K3
债券余额	3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相关成果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十四五”期间，聚焦应用创新，充分挖掘集团丰富场景优势，建立“首席专家+骨干技术团队”工作机制，聚焦应用创新与成果转化，年均投入研发费用超 40 亿元，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及行业协会奖超 200 项，参编国家标准 12 项，取得专利权、著作权等近 1,700 项，层次衔接合理、产业覆盖全面的创新平台体系基本成型。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落地执行，发布桥梁、隧道设计施工企业标准，出台四川省内首个交通建设项目磷石膏转化应用行业标准，成功申报四川省道路工程重点实验室，交通强国试点课题——车路协同技术发展项目通过验收，2030 国家重点课题完成研发任务，全年累计获评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5176.SH
债券简称	26 蜀道 K4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相关成果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十四五”期间，聚焦应用创新，充分挖掘集团丰富场景优势，建立“首席专家+骨干技术团队”工作机制，聚焦应用创新与成果转化，年均投入研发费用超 40 亿元，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及行业协会奖超 200 项，参编国家标准 12 项，取得专利权、著作权等近 1,700 项，层次衔接合理、产业覆盖全面的创新平台体系基本成型。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落地执行，发布桥梁、隧道设计施工企业标准，出台四川省内首个交通建设项目磷石膏转化应用行业标准，成功申报四川省道路工程重点实验室，交通强国试点课题——车路协同技术发展项目通过验收，2030 国家重点课题完成研发任务，全年累计获评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 □科创投资类 □科创孵化类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5497.SH
债券简称	26 蜀道 K5
债券余额	12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公司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推进。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0 项以上，相关成果形成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十四五”期间，聚焦应用创新，充分挖掘集团丰富场景优势，建立“首席专家+骨干技术团队”工作机制，聚焦应用创新与成果转化，年均投入研发费用超 40 亿元，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6 项、省部级及行业协会奖超 200 项，参编国家标准 12 项，取得专利权、著作权等近 1,700 项，层次衔接合理、产业覆盖全面的创新平台体系基本成型。2025 年，科技成果转化方案落地执行，发布桥梁、隧道设计施工企业标准，出台四川省内首个交通建设项目磷石膏转化应用行业标准，成功申报四川省道路工程重点实验室，交通强国试点课题——车路协同技术发展项目通过验收，2030 国家重点课题完成研发任务，全年累计获评省级科技进步奖 7 项，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显著提升。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6 年）》盖章页）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91,205,748.18	72,103,877,100.44
结算备付金	920,965,252.69	839,941,690.50
拆出资金	8,000,060,817.14	8,234,433,17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2,479,867.41	4,620,883,060.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衍生金融资产	2,460,005.00	0
应收票据	873,073,828.19	1,424,823,239.86
应收账款	36,504,361,434.41	38,213,338,912.60
应收款项融资	592,161,543.72	1,045,124,478.13
预付款项	13,110,140,540.38	10,889,471,689.10
应收保费	0	0
应收分保账款	0	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	0
其他应收款	21,444,995,039.76	16,230,794,857.82
其中：应收利息	11,097,818.20	9,171,089.98
应收股利	132,575,664.45	79,787,13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5,238,060.26	381,534,143.47
存货	49,396,531,977.57	48,486,815,681.17
其中：原材料	7,503,989,186.18	4,263,843,946.4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100,840,268.14	10,572,126,827.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5,611,556,178.67	44,173,116,161.04
持有待售资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39,063,303.11	9,309,622,822.81
其他流动资产	27,824,368,871.81	29,028,945,921.43
流动资产合计	281,408,662,468.30	284,982,722,938.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4,908,229.74	433,052,358.95
债权投资	2,158,885,785.45	564,618,138.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其他债权投资	433,046,832.73	339,749,208.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34,550,025,446.15	35,328,842,827.10
长期股权投资	92,758,188,795.25	90,390,126,078.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204,619,572.06	122,358,098,220.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24,182,375.31	7,977,851,925.22
投资性房地产	8,231,384,916.70	8,173,987,532.05
固定资产	383,474,314,456.69	382,739,267,991.36
在建工程	122,893,991,804.02	118,910,016,378.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油气资产	0	0
使用权资产	857,701,613.27	917,030,777.88
无形资产	564,649,510,162.00	526,373,707,198.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70,904,556.68	249,195,623.5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281,560,042.44	8,282,118,778.10
长期待摊费用	3,258,703,923.97	3,058,732,33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4,160,636.94	4,002,577,70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75,344,492.52	61,220,147,84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0,711,433,641.92	1,371,319,120,930.88
资产总计	1,712,120,096,110.22	1,656,301,843,86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79,584,852.05	14,773,566,655.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拆入资金	995,077,111.09	945,303,097.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3,116.38	46,394,33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0
衍生金融负债	275,069,618.19	283,280,911.31
应付票据	5,888,496,618.76	5,546,066,949.37
应付账款	32,676,060,932.21	36,004,179,924.27
预收款项	53,271,044.85	256,357,433.11
合同负债	5,719,283,563.85	6,756,901,20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1,590,591.24	1,082,337,319.2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	0
代理买卖证券款	7,031,341,534.16	6,041,112,627.42
代理承销证券款	0	0
应付职工薪酬	5,663,459,647.48	6,439,927,481.55
应交税费	2,720,627,365.09	3,685,721,603.35
其他应付款	18,385,869,459.99	22,079,503,820.45
其中：应付利息	75,312,428.66	65,424,388.89
应付股利	1,440,202,087.05	74,023,572.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86,775,037.64	125,143,101,570.34
其他流动负债	22,136,048,403.96	24,234,360,983.87
流动负债合计	230,473,008,896.94	253,318,115,911.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3,239,520,883.73	762,256,780,983.23
应付债券	130,710,476,730.60	116,134,104,237.76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租赁负债	718,924,974.69	663,474,844.18
长期应付款	5,477,185,932.04	8,223,083,364.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	0
预计负债	1,887,099,346.40	1,577,245,364.11
递延收益	6,128,175,160.57	5,737,729,83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1,859,207.84	6,711,528,52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18,201,737.60	3,669,980,017.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591,443,973.47	904,973,927,171.60
负债合计	1,198,064,452,870.41	1,158,292,043,08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226,000,000.00	54,2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098,633,940.41	59,929,356,953.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2,098,633,940.41	59,929,356,953.46
资本公积	282,950,652,278.58	276,319,852,959.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31,461,607.55	1,370,794,444.23
专项储备	1,134,806,638.45	1,196,876,801.38
盈余公积	8,855,535.91	8,855,535.91
一般风险准备	82,473,926.62	82,473,926.62
未分配利润	-19,921,111,882.96	-19,695,169,69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1,811,772,044.56	373,439,040,921.15
少数股东权益	132,243,871,195.25	124,570,759,865.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4,055,643,239.81	498,009,800,78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2,120,096,110.22	1,656,301,843,869.27

公司负责人：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大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德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65,278,673.82	12,241,668,55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648,595.50	16,506,275.12
应收账款	5,172,768,777.67	4,732,571,501.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94,490,829.74	2,411,297,893.47
其他应收款	82,618,681,139.72	78,963,129,276.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95,492,752.29	4,340,990,222.89
存货	115,795,726.73	17,709,006.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992,921.53	63,721,003.42
流动资产合计	102,468,656,664.71	98,446,603,508.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047,180.09	62,047,180.09
长期股权投资	416,558,687,298.31	405,811,527,028.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191,234,260.58	56,922,672,830.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8,824.98	434,961.86
固定资产	21,606,366.16	24,359,686.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9,288,996.24	579,879,030.38
无形资产	36,608,188,596.52	36,993,966,112.8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3,414,390.74	9,787,230.9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04,152.78	8,539,04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612,970.68	960,612,97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096,512.38	662,026,51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587,399,549.46	502,035,852,593.11
资产总计	616,056,056,214.17	600,482,456,102.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6,602,222.23	2,157,140,774.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75,069,618.19	283,215,911.31
应付票据	1,616,594,593.71	547,542,248.90
应付账款	347,672,928.29	183,416,501.07
预收款项	41,300.00	41,600.00
合同负债	366,348,806.11	863,817,751.77
应付职工薪酬	83,527,064.38	101,555,052.74
应交税费	46,704,350.10	49,576,445.63
其他应付款	23,609,934,815.69	22,457,597,641.43
其中：应付利息	2,598,990.36	
应付股利	425,958,583.56	243,817,111.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26,860,723.09	41,560,858,577.52
其他流动负债	11,133,085,517.46	13,160,389,651.92
流动负债合计	76,862,441,939.25	81,365,152,15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560,232,148.22	119,375,504,002.39
应付债券	85,111,700,073.67	77,500,407,276.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8,554,463.79	575,107,528.42
长期应付款	1,692,388,917.03	1,722,388,917.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26,454.28	1,494,36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977,844.78	1,177,977,844.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0,000,000.00	66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762,179,901.77	201,012,879,935.83
负债合计	290,624,621,841.02	282,378,032,09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226,000,000.00	54,2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883,148,400.00	38,723,891,200.00
资本公积	238,847,926,950.72	232,052,454,147.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75,262,385.82	3,075,262,385.82
专项储备	1,585,234.30	1,585,234.3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602,488,597.69	-9,974,768,95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5,431,434,373.15	318,104,424,00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6,056,056,214.17	600,482,456,102.06

公司负责人：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大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德彬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814,595,626.37	116,640,720,081.18
其中：营业收入	118,163,038,978.66	116,249,421,259.58
利息收入	232,323,856.02	212,306,799.8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9,232,791.69	178,992,021.71
二、营业总成本	116,558,071,806.68	115,930,061,815.31
其中：营业成本	100,781,377,501.75	100,378,543,394.99
利息支出	112,892,027.95	32,872,550.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550,612.24	31,533,230.14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2,839,592.78	459,805,682.93
销售费用	595,529,346.37	560,997,908.21
管理费用	3,599,751,361.85	3,530,991,689.30
研发费用	804,335,880.42	800,332,737.80
财务费用	10,144,795,483.32	10,134,984,621.16
其中：利息费用	10,023,687,225.06	10,250,219,545.36
利息收入	250,339,010.64	409,099,738.38
加：其他收益	288,101,120.74	317,502,27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34,909,281.57	158,387,315.72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143,359.64	-130,763,849.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565,231.57	22,001,828.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780,597.95	-341,882,806.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986,601.03	31,076,938.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361.20	6,373,262.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3,964,817.85	904,117,076.22
加：营业外收入	173,344,868.54	125,642,878.40
减：营业外支出	108,843,008.96	169,235,924.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8,466,677.43	860,524,029.95
减：所得税费用	1,848,043,116.57	1,289,765,71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423,560.86	-429,241,688.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423,560.86	-467,654,448.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434,972.08	-1,048,518,696.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988,588.78	619,277,007.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281,918.63	101,697,463.1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332,836.68	101,698,520.6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981,348.90	120,857,236.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981,348.90	120,857,236.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51,487.78	-19,158,716.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1.1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50,918.05	-1,057.4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71,668.0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245,625.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319,698.91	-19,148,067.66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0,918.05	-1,057.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3,141,642.23	-327,544,225.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102,135.40	-946,820,175.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039,506.83	619,275,950.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 元。

公司负责人：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大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德彬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09,918,176.74	12,118,603,715.23
减：营业成本	14,944,011,584.62	11,288,443,939.10
税金及附加	24,218,831.38	50,283,826.89
销售费用	1,090,355.67	1,003,767.23
管理费用	540,770,281.31	491,545,347.96

研发费用	142,443.85	444,330.44
财务费用	2,405,193,275.98	2,247,007,409.68
其中：利息费用	3,191,122,790.92	3,155,566,646.89
利息收入	789,031,250.22	901,123,066.82
加：其他收益	837,206.62	755,32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184,743.49	2,691,320,865.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522,710.79	223,524,877.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00,030.00	4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170,000.00	27,23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813.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146,802.93	759,581,285.34
加：营业外收入	34,887.86	2,000.83
减：营业外支出	1,668,999.97	273,671.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7,780,915.04	759,309,614.1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780,915.04	759,309,614.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780,915.04	759,309,614.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7,780,915.04	759,309,614.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大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德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94,417,382.48	123,392,344,355.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8,630,619.24	-413,152,170.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9,268,021.39	431,722,599.4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	2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0,668,000.00	756,275,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9,103,888.16	-257,946,19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73,944.25	34,636,05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7,363,454.40	12,516,494,13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11,689,309.92	136,480,373,78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52,072,902.73	107,418,127,144.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94,398,389.26	76,865,850.8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36,733,724.34	-1,792,601.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1,269,939.31	71,527,232.3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1,662,995.76	7,062,752,86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0,198,781.45	4,638,521,27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2,005,049.03	13,170,712,51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18,341,781.88	132,436,714,27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347,528.04	4,043,659,51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003,602.06	1,327,726,433.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1,266,195.78	307,106,64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79,580.82	25,304,42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191,811.10	9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18,876.27	2,302,679,59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260,066.03	4,062,617,10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23,844,835.77	42,463,238,55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21,068,154.56	7,401,704,414.2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909,435.00	2,008,172.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5,307,039.74	723,441,15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82,129,465.07	50,590,392,30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0,869,399.04	-46,527,775,20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64,536,588.81	10,827,958,263.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7,106,588.81	3,057,959,7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804,205,554.74	144,754,958,368.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1,845,466.61	2,628,152,57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70,587,610.16	158,211,069,204.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896,396,823.22	94,434,262,398.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83,866,034.95	15,150,695,925.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679,276,789.34	476,847,883.83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273,631.79	7,168,091,35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30,536,489.96	116,753,049,67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0,051,120.20	41,458,019,52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37,704.28	11,570,591.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1,708,455.08	-1,014,525,57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43,465,464.75	68,274,230,78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21,757,009.67	67,259,705,212.04

公司负责人：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大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德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44,143,084.38	14,324,422,250.1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49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96,275,205.88	94,357,636,01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40,440,789.25	108,682,058,26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10,102,483.39	15,178,427,660.3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2,874,126.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327,728.43	112,689,40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84,642.95	114,013,45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24,447,484.35	96,397,886,01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59,236,465.67	111,803,016,5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95,676.42	-3,120,958,26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459,113.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812,167.35	473,483,74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8,4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9,770,716.71	9,106,357,50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1,961,331.06	9,823,300,36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5,963.72	4,756,05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11,885,272.00	11,052,38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4,434,611.20	4,786,710,71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2,745,846.92	15,843,854,76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0,784,515.86	-6,020,554,40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97,430,000.00	5,341,2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70,250,000.00	55,223,994,902.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430,879.68	287,405,69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76,110,879.68	60,852,670,593.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83,089,396.96	47,801,631,012.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5,824,077.28	3,441,474,23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050,773.54	48,499,28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5,964,247.78	51,291,604,52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0,146,631.90	9,561,066,06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566,439.62	419,553,39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2,352,794.87	15,377,382,66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2,919,234.49	15,796,936,056.17

公司负责人：张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大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德彬